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米尔济约耶夫于2024年1月23日至25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热烈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会谈，就中乌关系、进一步深化两国全方位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高度评价2023年5月18日在西安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和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新时代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2023—2027年）》。

双方本着友好、互信、平等合作、共同发展、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原则，确认发展并深化中乌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动构建中乌命运共同体，特此声明如下：

一、中方高度评价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全面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热烈祝贺米尔济约耶夫总统2023年7月再次当选乌兹别克斯坦总统。

中方认为，在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带领下，乌方将顺利推进“乌兹别克斯坦—2030”战略，如期实现各项目标和任务，造福乌兹别克斯坦人民。

乌方高度评价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祝愿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双方认为，两国最高层积极开展政治对话是推动中乌关系发展的核心和关键因素，商定通过会晤、通话、信函往来等形式保持两国元首密切交往。

双方支持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同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开展多层次交流合作，夯实中乌友好的社会、民意基础，加强两国各领域法治合作。

双方高度评价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及其各分委会为深化两国全方位合作发挥的统筹、协调和推动作用，商定继续在该机制下积极协作。

双方商定2024年在塔什干举行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双方高度评价建立中乌外长战略对话机制并于2023年11月在北京举行首次对话，认为该机制是推动落实两国元首共识，就双边、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的重要平台。

双方将继续开展各层级定期会晤和磋商，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交换意见并及时协调立场。

三、双方将在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等涉及彼此核心利益的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反对第三国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双方反对第三国或任何组织、团伙在本国境内从事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乌方坚定支持一个中国原则，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重申不同台湾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坚定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定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

双方强调不干涉内政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中方坚定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平、开放、务实的对外政策和为促进中亚地区稳定与共同繁荣所作努力。

中方始终支持乌方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愿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以支持乌方平稳推进现代化和经济社会改革等主要内政议程。

中方高度评价乌方在深化地区合作、睦邻友好、密切中亚国家关系、减少潜在冲突、构建“中亚伙伴精神”、提升本地区国际地位和投资吸引力等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双方指出举行中亚国家元首定期会晤的重要意义，认为该机制已成为建设性讨论热点问题的有效区域对话平台。

四、为不断丰富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内涵，双方同意共同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和“新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战略对接。

双方将以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和扩大在经济、贸易、投资和科技创新领域合作，积极探讨实现双边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可行路径，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奠定坚实基础。

双方将共同落实2022年2月5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间经贸投资合作规划（2022—2026年）》。

2023年中乌双边贸易额突破100亿美元。双方欢迎这一积极态势，并商定推动贸易平衡发展，早日实现将双边贸易规模提升至200亿美元的目标。

双方高度重视电子商务领域的合作潜力，认为两国电子商务合作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并欢迎尽快举行中乌电子商务工作组会议。

双方愿继续扩大投资合作，用好中乌投资合作工作组机制，高效实施包括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在内的合作项目。

双方愿继续加强在高新技术、机械制造、农业和水利、粮食安全领域合作，推动已商定的优先投资合作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双方将积极落实《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

双方商定依托引进高新技术，鼓励并促进投资合作，共建高科技产业合作项目，生产有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

双方欢迎2024年1月25日在深圳举办中乌投资论坛，并在2024年举行中乌投资合作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中方愿扩大进口乌优质农产品及其他产品，将加快审批特定品类农产品和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等许可。

双方愿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互联互通和贸易单证电子化传输，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中方愿全力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提供必要协助。双方相关部门愿加强合作，建设性开展中乌双边市场准入谈判。

双方强调不断深化科技创新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将积极促进在青年科学家交流、科技减贫、技术转移、联合研究、共同建设科研平台等方面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乌方欢迎中方提出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双方愿拓展人工智能领域交流合作。

五、双方指出，在传统能源、可再生能源、绿色能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领域扩大合作十分必要。

双方重申愿在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框架下，密切开展绿色融资、绿色技术、智慧农业、节水技术、防止荒漠化和土壤退化等领域合作。

双方强调合理利用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中方愿同乌方积极探讨新一期挖泥船项目。

双方欢迎2023年10月17日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领域合作的协议》，为实施该领域大型合作项目提供重要法律基础。

乌方欢迎中方企业参与太阳能、风能和水力发电项目，愿引进中方技术和投资以实施可再生能源项目，实现包括太阳能板、硅片、电池等绿色能源发展所需材料和设备本地化，联合培养专业人才。

双方愿进一步深化地质调查、矿产资源特别是关键金属勘查与开发利用等领域务实合作，支持两国企业开展矿业投资合作。

双方欢迎尽快在中乌经贸合作分委会框架内举办双边矿产资源合作工作组会议。

六、双方认为，中吉乌铁路项目对加强中乌两国和地区互联互通具有历史和战略意义。

双方愿加快推进中国—中亚交通走廊建设，推动“中国—中亚”集装箱班列运营，保障中吉乌公路畅通运行，并采取切实举措提升过货量。

双方强调跨阿富汗铁路项目具有重要意义，将促进中亚和南亚间交通和经济互联互通，为扩大地区间商品流动和经济往来开辟新前景。

中方愿鼓励本国企业按商业、市场原则参与落实相关项目。

七、双方将继续积极推动地方合作，发挥地方合作对强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全方位合作的引擎作用。

双方高度评价2024年1月22日在乌鲁木齐成功举办中乌地方合作论坛暨“乌兹别克斯坦制造”展，为扩大经贸投资合作、加强伙伴关系和友好往来打造重要广阔平台。

双方强调应鼓励两国地方建立并巩固友好省州和友好城市关系。

八、双方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和生物技术领域合作，欢迎中乌疫苗联合研发和生产，推动进一步发展疫苗工业和药物联合研制全产业链合作，推动在乌建立地区疫苗研发中心和生物技术产业园。

中方愿帮助乌方培养卫生领域人才，同乌方继续加强在疾病防控、卫生应急、远程医疗、传统医学领域的双多边合作，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九、双方将进一步扩大教育、科学、文化、民间外交、体育、旅游、考古等领域合作，加强新闻媒体、教育和学术机构、友好协会、艺术团体、青年等领域友好交流。

双方对2023年10月在乌兹别克斯坦和2024年1月在中国成功互办文化日活动表示欢迎。

中方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双方愿在联盟框架下共同开展古代文明研究、联合考古、古迹修复、博物馆交流等方面的务实合作。

中方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宣布2024年为支持青年和商业年，并愿实施旨在提升青年创新潜力、拓展创业能力方面的合作项目。

双方高度重视加强高等院校间交流合作，支持两国高校发挥主体作用，根据学科和专业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办学活动。

双方高度评价2024年1月22日北京中乌百校合作论坛成果，并商定将其机制化。

十、双方强调，2019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简化商务人士签证手续的协定》为巩固两国友好关系、发展双边经贸和投资合作、促进人员往来和发展旅游业开辟了广阔前景。

中方满意地指出，乌方已为中国公民实施10日免签入境政策。双方愿开展商签互免签证协定工作。

十一、双方重申，一个和平、稳定、发展和繁荣的阿富汗符合阿富汗及地区国家共同利益，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不干涉阿富汗内政，支持“阿人主导，阿人所有”基本原则。

双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继续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助力阿富汗发展并加强同阿富汗务实合作，推动阿富汗融入地区经济互联互通一体化进程。

双方高度评价两国分别于2022年3月在安徽屯溪、2023年4月在撒马尔罕成功主办第三、第四次阿富汗邻国外长会，支持土库曼斯坦主办第五次阿富汗邻国外长会，愿继续在双多边层面就各领域共同关切的问题积极开展政治对话。

中方认为，乌方关于在联合国框架下成立阿富汗问题国际谈判小组的倡议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反对在阿富汗境内采取或支持可能威胁双方国家利益的举措和行为。

十二、双方强调，安全与发展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问题。

双方认为，扩大防务、执法和情报等部门间合作对深化两国安全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将继续共同打击“三股势力”，即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非法贩运毒品、武器、弹药、爆炸物和跨境有组织犯罪。为应对上述威胁，双方将深化执法和安全领域合作，加强有关部门间交流和情报共享。

双方将继续开展两国执法和安全部门联合反恐训练，提高维护稳定和应急处突的联合行动能力。

双方将加强应急管理领域交流合作，在自然灾害防治、保障安全生产和紧急救援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继续深化在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框架内的合作，共同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中方欢迎乌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和中国—中亚应急管理合作机制。

双方将采取措施，推动在打击非法移民和贩卖人口、洗钱、经济犯罪和跨境腐败等领域合作。

双方积极评价两国防务部门合作成果，将进一步拓展各层级各领域交流，深化军事军技合作。

十三、双方高度评价中国—中亚机制，认为该机制是深化多边合作的重要平台。

双方愿同其他各方一道，加快在中国—中亚机制下成立并完善重点领域部长级会晤机制，尽早完成中国—中亚机制常设秘书处筹建工作。

十四、双方强调应遵守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国际秩序，即尊重各国独立、平等、主权和领土完整，坚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合作。

双方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多边机制框架内的相互支持与合作，就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协调立场，携手应对全球和地区挑战。

乌方积极支持并推动落实中方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认为上述倡议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愿深化在“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框架下合作，积极推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推进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中方欢迎并支持乌方提出的旨在加强国家间、地区及国际社会在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的建设性倡议。

中方指出，联合国大会通过由乌兹别克斯坦倡议的“关于宣布咸海地区为生态创新和科技区特别决议”为消除咸海灾难消极影响、恢复并改善周边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提高地区人民生活质量作出重要贡献。

中方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倡议的“关于加强中亚和南亚互联互通的决议”，并愿在该决议框架下深化合作，共同加强地区互联互通。

中方认为，“撒马尔罕团结倡议—为了共同安全与繁荣”以及在倡议框架下2024年举办撒马尔罕国际气候论坛恰逢其时，有利于维护和平与稳定，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

中方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倡议的“中亚面临全球气候威胁—为了共同繁荣而团结”决议，认为通过该决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团结地区和国际力量，促进中亚地区国家可持续发展。

十五、双方认为，两国元首此次会晤对推动中乌关系进一步发展意义重大。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对乌方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习近平主席在双方方便的时候访问乌兹别克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沙夫卡特·米尔济约耶夫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新华社北京1月24日电）

■李强24日在京会见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
■李强24日在京同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布朗会谈
■赵乐际24日在京分别会见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布朗

（均据新华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瑙鲁共和国签署复交联合公报

新华社北京1月24日电 （记者**马卓言**）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在北京同瑙鲁外长安格明举行会谈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瑙鲁共和国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主要内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瑙鲁共和国，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兹决定即日起恢复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友好关系。

瑙鲁共和国政府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瑙鲁共和国政府承诺不再同台湾发生任何官方关系，不进行任何官方往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瑙鲁共和国政府的上述立场表示赞赏。

双方将尽早互派大使，并为互设使馆等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此前，瑙鲁政府于1月15日宣布承认一个中国原则，同台湾当局断绝所谓“外交关系”。

中瑙复交开启两国交流合作新篇章

中国和瑙鲁24日签署中瑙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决定即日起恢复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瑙复交是大势所趋，符合民意。瑙鲁各界纷纷表示期待两国以复交为契机，加深人文交流，扩大务实合作，让合作成果更好惠及两国民众。

瑙鲁多元文化事务部秘书长丹尼尔·埃奥表示，瑙鲁与中国恢复外交关系令人振奋，开启了瑙中关系新篇章。

瑙鲁共和国位于中太平洋，由一个独立的珊瑚礁岛及周边海域构成，旅游资源丰富。瑙鲁民众期待以瑙中复交为契机，通过发展旅游业吸引更多中国游客，增进两国民众之间的了解与友谊。

中国传统节日春节即将来临，瑙鲁内政部长查梅茵·斯科蒂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说，大多数瑙鲁人都知道中国春节，春节时岛上会有舞龙表演。瑙鲁人也喜欢中餐，岛上有不错的中餐馆，希望春节期间能有更多中国游客来到瑙鲁。

国之交在于民相亲。复交后，两国民众往来将更为便利。斯科蒂2010年曾率团来华参加上海世博会。她对那次访问记忆犹新，希望有机会再次到访中国，尤其想去长城“打卡”。

在瑙鲁岛西南部，一座现代化码头已初具规模。由中资企业承建的艾沃港码头升级改造项目，不仅为当地人带来先进技术和就业机会，还加强了这个太平洋岛国同世界的联通，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

今年27岁的西尔维斯特是第一批参加项目建设的瑙鲁员工。他跟着中国工人从零学起，不仅掌握了捆扎钢筋的技术，还学了一些中文。西尔维斯特告诉新华社记者，他如今的收入是原先的两倍，因此能够更好地照顾家中的三个孩子。当听到瑙鲁政府宣布愿同中国复交的消息时，西尔维斯特十分高兴，期待今后能参与更多中企承建项目。

中国企业目前还在瑙鲁参与建设一个光伏发电和储能系统项目。项目生产经理刘烨说，瑙鲁目前主要靠柴油发电，不仅成本高，还对环境造成污染。该项目建成后，将改善瑙鲁供电情况，降低发电成本。

瑙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乔安娜·奥尔森说，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给包括瑙鲁在内的太平洋岛国带来发展新机遇，希望双方今后开展更多务实合作。

埃奥说：“中国总是着眼于全球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而不是限定于个别国家。瑙鲁人民期待两国在各领域开展合作。”

瑙鲁深受气候变化影响。根据瑙鲁和澳大利亚政府联合开展的一项研究，自1950年以来，瑙鲁平均气温每十年升高大约0.15至0.25摄氏度，周边海表温度也呈现相同趋势。1993年以来，瑙鲁附近海平面每年上升约5毫米，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气温升高和海平面上升，给岛上居民带来严峻挑战。

奥尔森说，期待今后与中国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希望引入中方绿色循环经济的创新技术，让瑙鲁告别“靠天吃水”的困境。

近年来，中国高度重视太平洋岛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特殊处境和关切，致力于帮助这些国家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包括设立中国—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中心，举办多期面向太平洋岛国的“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发展”南南合作培训班，还援助了多批物资。

在谈到中方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时，埃奥表示，瑙鲁对此完全赞同。他认为，瑙鲁和其他太平洋岛国在与中国的合作中可以收获更多经验和支持，这将有利于太平洋岛国以及整个地区的共同发展。

（据新华社亚伦1月24日电 记者张崇防、刘锴、孔张艳）

积极评价中国人权成就的声音成为会场主流

——国别人权审议会后访中国代表团团长

1月23日，中国在瑞士日内瓦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四轮国别人权审议后，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陈旭大使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中方坦诚务实的态度、高效有序的组织得到各方赞赏，审议过程中积极评价中国人权事业成就的声音在会场成为主流。

陈旭表示，国别人权审议机制是各国在联合国框架内就人权问题进行平等坦诚交流、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重要平台。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此次审议，派出由20多个部委及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组成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审议会议，同各方进行建设性互动对话。

在此次审议会议的发言中，陈旭介绍了中国人权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宣布了30项人权保障新举措，涉及增进民生福祉、加强人权法律保障、促进国际人权合作、支持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等方面。他说，绝大多数国家肯定中国在促进和保障人权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历史性成就，愿同中方加强在人权领域交流互鉴。

谈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对国际社会的意义，陈旭表示，中国走出了一条顺应世界潮流、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为国际人权事业发展提供了典范，坚定了“全球南方”国家自主选择人权发展道路的信心，为完善全球人权治理作出重要贡献。

陈旭介绍说，在本次审议会议中很多国家在发言中充分肯定中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赞叹中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提升人权保障水平，表示希望了解中国取得上述成绩的经验做法。

陈旭说，在审议会议发言中，许多国家祝贺中国第六次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并开始新一轮任期，期待中国在全球人权治理中发挥引领作用，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将坚定团结“全球南方”，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同呼吸、共命运，提出更多符合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的倡议主张，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方向发展。

（据新华社日内瓦1月23日电 记者聂晓阳、石松）

载有3700余辆汽车的“上汽安吉申诚”号汽车滚装船将从福建厦门港起航，驶向欧洲，这是厦门口岸单航次最大批量汽车出口。图为1月23日，“上汽安吉申诚”号汽车滚装船停靠在厦门东渡港区现代码头。 **新华社发**